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壠簡字第301號

原告 聯弘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

被告 佳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9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4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
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
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惟原告請求之利息起算日及年息1
6%部分，未提出依據，是本件以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及法
定利息5%計算利息及利率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薛福山